

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 臧冬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郝秀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沈祥坤

2018年4月27日